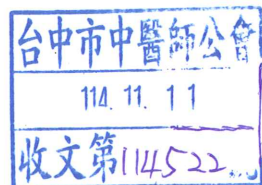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8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良源中藥行販售之「花粉片（製造日期：113年11月9日、批號TWNC00361003、保存期限：三年）」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4231B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8日至「碧海中藥房（營業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光復路147號）」抽驗旨揭中藥材，經檢驗結果「鑑別」項目檢出「槭葉栝樓（*Trichosanthes glaberrima*）」，惟與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栝樓根為葫蘆科 *Cucurbitaceae* 植物栝樓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或雙邊栝樓 *Trichosanthes rosthornii* Harms 之乾燥根」規定不符，判屬劣藥，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